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華潤鳳凰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鳳凰

CR Phoenix

China Resources Phoenix Healthca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潤鳳凰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潤鳳凰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街6號富力摩根中心E-825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內。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rphoenix.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不遲於2017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無效。

2017年5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4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5
6. 推薦建議.....	5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6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街6號富力摩根中心E-825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華潤鳳凰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第5頁董事會函件第4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5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第4頁董事會函件第3段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华润凤凰

CR Phoenix

China Resources Phoenix Healthca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潤鳳凰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非執行董事：

王印先生 (董事長)

王彥先生

賀旋先生

梁洪澤先生

註冊地址：

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執行董事：

成立兵先生 (副董事長)

吳珀濤先生 (行政總裁)

徐澤昌先生 (執行總經理)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太平街6號E-825

郵編：1000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國光先生

程紅女士

孫建華先生

李家聰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鄺國光先生及孫建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梁洪澤先生（於2016年11月25日獲董事會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獲董事會委任之王印先生（於2016年11月2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彥先生（於2016年11月2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賀旋先生（於2016年11月2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吳珀濤先生（於2016年11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徐澤昌先生（於2016年12月28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膺選連任，亦表示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16年6月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股份，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即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股份數目合共129,667,651股股份）（「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合理需要的詳細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16年6月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新股份，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新股份（即假設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股份數目合共259,335,303股股份) (「發行授權」)。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藉以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crphoenix.hk)。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該表格連同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不遲於2017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潤鳳凰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珀濤
謹啟

2017年5月16日

以下為將退任董事之詳情，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1) 吳珀濤

吳珀濤先生，48歲，於2016年11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總經理，並於2016年12月2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於2006年2月至2012年10月期間曾擔任本公司執行總經理及副董事長。彼於2016年10月再次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於2014年7月至2016年9月期間，吳先生曾擔任中信產業基金北京弘慈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負責管理及營運。在2012年11月至2014年6月，吳先生曾擔任北京首鋼醫療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負責管理及營運。

吳先生於1991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警官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1月取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於3,176,000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6年11月25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遵守章程細則的膺選連任規定。

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有權獲取酬金每年人民幣1,736,400元，有關酬金乃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當前市況、彼對本公司承擔的職務及職責後作出的推薦意見釐定。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而吳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吳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2) 徐澤昌

徐澤昌先生，54歲，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總經理。徐先生於2004年3月加入鳳凰醫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現稱北京鳳凰萬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並自2011年10月起一直擔任門頭溝區醫院的執行院長。徐先生亦於2013年9月至2016年11月擔任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12月28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曾於2007年5月至2010年12月擔任北京燕化醫院的執行院長，於2005年5月至2007年5月擔任北京市健宮醫院有限公司的副院長及於2004年5月至2005年5月擔任無錫新區醫院的執行院長。徐先生自1991年至2003年曾擔任中國人民解放軍北京軍區總醫院（一家三級綜合醫院）心內科主治醫師、副主任醫師和副主任以及代理主任。在1984年至1991年，徐先生是中國人民解放軍總醫院（隸屬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的最大三級綜合醫院）的住院醫師。

徐先生分別於2006年7月和1991年7月在北京市中國人民解放軍軍醫進修學院修讀醫科。徐先生於1984年7月於廣州獲得南方醫科大學（前稱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一軍醫大學）軍醫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徐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6年12月28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遵守章程細則的膺選連任規定。

徐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有權獲取酬金每年人民幣1,492,560元，有關酬金乃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當前市況、彼對本集團承擔的職務及職責後作出的推薦意見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於2,948,593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而徐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徐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3) 王印

王印先生，61歲，於2016年11月2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王先生於1984年加入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王先生於2001年8月至2013年6月在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9）（「華潤置地」）任執行董事並曾先後擔任總經理及董事長。於華潤置地任職期間，彼負責整體業務發展與策略部署。彼自2011年11月起獲委任為華潤集團之副董事長。王先生同時自2002年起兼任中國華潤總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董事。

王先生於1983年7月取得中國山東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1993年6月取得美國舊金山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於過去及現在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此外，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6年11月25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遵守章程細則的膺選連任規定。

王先生將不會就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獲本集團支付任何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而王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王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4) 王彥

王彥先生，45歲，分別於2016年11月25日及2016年12月2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1994年7月加入中國華潤總公司。自2016年2月起，王先生獲委任為華潤集團審計監察部總監。自2014年8月起，王先生獲委任為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3）、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3）、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9）及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的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8月至2016年4月，王先生擔任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1）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12年4月至2016年2月擔任華潤集團審計監察部副總監。王先生於2007年9月至2012年4月為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王先生於2005年11月獲委任為華潤燃氣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自2000年至2007年於華潤石化（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中石化（香港）石油控股有限公司）任職。王先生取得首都經貿大學財會系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取得國立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於過去及現在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此外，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王先生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協議，自2016年11月25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遵守章程細則的膺選連任規定。

王先生將不會就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獲本集團支付任何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而王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王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5) 賀旋

賀旋先生，56歲，自2016年11月25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賀先生曾擔任北京化工集團進出口公司副經理、北京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及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副總經理。賀先生自2014年7月起獲委任為華潤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賀先生於1983年取得天津大學化工學學士學位，主修化工催化專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賀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於過去及現在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此外，賀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賀先生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協議，自2016年11月25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另發出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遵守章程細則的膺選連任規定。

賀先生將不會就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獲本集團支付任何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賀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而賀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賀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6) 梁洪澤

梁洪澤先生，45歲，自2016年11月25日起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梁先生自2016年12月起，擔任華潤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梁先生於2004年3月加入鳳凰醫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現稱北京鳳凰萬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自2004年3月起，梁先生已在本集團擔任眾多不同職位，包括本集團的投資主管、首席財務官及總經理。彼於2013年2月至2016年4月擔任董事長及於2013年2月至2016年11月擔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從事金融及投資管理領域工作超過10年。梁先生於2002年3月至2004年7月擔任上海淳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主管；於2000年9月至2002年2月擔任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1993年7月至1997年8月擔任中國金融電子化公司會計師。

梁先生於2000年10月於北京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金融碩士學位，並於1993年7月於大連獲得東北財經大學投資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於過去及現在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此外，梁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梁先生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協議，自2016年11月25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遵守章程細則的膺選連任規定。

梁先生將不會就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獲本集團支付任何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於26,860,912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而梁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梁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7) 鄺國光

鄺國光先生，6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鄺先生現時為香港著名非營利醫院博愛醫院的行政總裁。作為行政總裁，鄺先生在過去十年一直為董事會提供公司管治和管理支持，以發展、管理和監督這些單位。彼於2003年首度加入博愛醫院，任職內部核數經理。於加入博愛醫院前，鄺先生曾擔任香港政府審計署首席核數師。鄺先生自1980年起於審計署任職，於1982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鄺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於過去及現在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此外，鄺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鄺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3年9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重續至2017年12月31日，且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遵守章程細則的膺選連任規定。

鄺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5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鄺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而鄺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鄺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8) 孫建華

孫建華先生，4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孫先生自2005年8月加入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現時為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董事總經理。於加入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孫先生曾於多間投資

銀行及證券公司任職，包括大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4月至2005年7月）、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1月至2003年3月）以及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3月至2000年12月）。

孫先生於1999年4月於北京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國際金融碩士學位，1996年7月於北京獲得北京交通大學（前北方交通大學）運輸經濟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於過去及現在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此外，孫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3年9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重續至2017年12月31日，且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遵守章程細則的膺選連任規定。

孫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4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而孫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孫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說明函件，使彼等獲取合理之所需詳細資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普通決議案。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296,676,516股股份。

倘若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13項載列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1,296,676,516股股份），在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合共129,667,651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股份購回可能（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導致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上升，且僅當董事認為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時，方將作出購回事宜。

3. 股份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以合法可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

4. 股份購回之影響

在建議購回期內的任何時間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情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在其認為對本公司不時合適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會因其行使購回授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之市場價格

於過往12個月期間之每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6年5月	12.84	10.22
2016年6月	11.00	9.84
2016年7月	11.90	10.74
2016年8月	13.76	11.22
2016年9月	14.00	12.90
2016年10月	14.16	11.78
2016年11月	12.96	11.72
2016年12月	12.20	9.58
2017年1月	10.94	9.55
2017年2月	10.72	9.55
2017年3月	11.04	8.88
2017年4月	10.70	9.21
2017年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48	9.60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比例而定，一位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中國華潤總公司擁有462,913,516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5.70%。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中國華潤總公司之總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67%。

董事認為有關股權增加或會導致中國華潤總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倘將導致有關責任，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此外，董事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協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华润凤凰

CR Phoenix

China Resources Phoenix Healthca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潤鳳凰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茲通告華潤鳳凰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街6號富力摩根中心E-825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6.3港仙（相等於人民幣5.6分）；
3. 重選吳珀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徐澤昌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王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 重選王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7. 重選賀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8. 重選梁洪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9. 重選鄺國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重選孫建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酬金；
12.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倘於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授權最多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當日與緊隨其後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1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授權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公司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倘本公司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授權最多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當日與緊隨其後當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之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股份、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公開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或其他安排所規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動議**待列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13項及第14項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14項所列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13項所列決議案所指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華潤鳳凰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珀濤

北京，2017年5月16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不遲於2017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為撤回。
3.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13日（星期二）至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2017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4. 為釐定獲得建議末期股息（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至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2017年6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5. 所有載於本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